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5执恢8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张海滨,男,汉族,1990年8月20日生,现住山西省神池县贺职乡赵官庄村3号。

被执行人:谷占锋,男,汉族,1981年1月20日生,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车辆厂后街2号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新民初字第19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谷占锋名下位于石家庄新华区联强小区28-4-501(不动产权证书号:335030262)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 明 刚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书 记 员 马 丙 超

